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游泳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本校教职工团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提高本校教职工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弘扬游泳运动的精神和文化，特设立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游泳协会。

第二条 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游泳协会是一个非营利性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法》和《学校相关章程》制定本章程，受华南农业大学工会监管，接受华南农业大学体育教学研究部的业务指导。

第三条 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游泳协会宗旨是为热爱游泳运动的教职工提供相互交流的平台，丰富教职工的业余文化和体育锻炼活动，促进教职工相互交流、共同进步，营造和谐、文明、温馨的校园工作氛围。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本协会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技术部长、行政部长、财务部长、宣传部长、后勤部长。其中会长1名，其它职位若干名（秘书长可由副会长兼任）。协会委员三年一届，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本协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具体如下：

（一）积极组织开展教职工游泳协会活动，积极推进各种游泳协会比赛，制定相关训练计划，提高教职工的游泳运动水平。

（二）制定协会相关管理制度，有序组织协会开展活动，营造团结、友善、健康乐观的协会氛围。

（三）负责制定、协调教职工游泳运动的时间和场地，组织游泳运动的技术培训工作和训练工作。

（四）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协会委员分工：本协会实行会长负责制，会长在本协会委员的协助下负责全面事务。协会设置副会长若干名，共同协助会长做好管理工作，会长不在时主持协会的日常工作。其中副会长兼财务监督和宣传负责协会的财务监督、宣传事宜；副会长兼秘书长负责协会的全面协调、对外联络、计划总结、文件起草等事宜；副会长兼策划负责协会的活动策划及实施、外出参赛的组织联络等事宜；副会长兼技术负责协会会员技术动作指导、外出参赛的规程讲解及相关专业裁判规则解答；行政部长负责协会内部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和落实、会场布置、志愿者招募等事宜；财务部长负责协会的财务预算、决算及日常出纳及记账等事宜；宣传部长负责协会的宣传报道及推文拟写等事宜；后勤部长负责会员档案保管、会务材料的准备及打印、出勤考核、会员接待等事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符合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身份的申请人，可申请加入本协会，具体条件以下：

（一）承认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游泳协会章程，服从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游泳协会管理。

（二）爱好游泳运动并有一定游泳基础，身心健康，无游泳禁忌症，积极参加基本训练和协会活动。

（三）愿意遵守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游泳协会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八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游泳协会内部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游泳协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三）获得游泳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有入会和退会的自由。

**第九条** 会员需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游泳协会章程和决议，服从游泳协会管理。

（二）积极配合游泳协会开展的活动及工作安排，并按要求进行。

（三）维护游泳协会的荣誉。

**第四章 活动原则和管理制度**

第十条 活动细则

（一）活动一般在业余时间进行，主要地点是华南农业大学游泳场地。

（二）内容包括日常游泳活动、师生联谊赛等，提高游泳协会整体水平。

（三）加强对外联系，适时组织与校外团体的交流和比赛，促进游泳协会的发展与影响力。

第十一条 经费来源与管理

（一）经费来源

1. 上级管理机关拨款；

2. 校内外赞助及捐赠。

（二）经费管理：经费由财务专门管理，必须做到账目清晰，并定期向会员公开；主要用于游泳协会在比赛、培训等活动中所涉及到的场地租金、交通、餐饮补贴、资料印制、聘请专家酬金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游泳协会经费收支情况明细每年报校工会备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协会。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华南农业大学工会

 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游泳协会

 2024年9月3日